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李瑋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峻銘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聲請拍賣標的物，其中建物除萬丹鄉萬生段542建號部分，尚有共有部分：萬生段548建號**152.16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12亦登記於抵押權擔保範圍內，請具狀補正上開共有部分之請求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